

上海黎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
“三证合一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5]50号）及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《关于贯彻落实的通知》（工商企注字【2015】12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司现已对原营业执照（注册号：310000000103059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代码：56964621-X）、税务登记证（31011556964621X）进行“三证合一”，合并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31000056964621XQ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上海黎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黎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21日